

附件四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之考生、陪試人員及工作人員(包含監試委員、水電、清潔事務中心的試務人員及服務同學)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擴散，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考試及招生試務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一)試務工作人員以接種 COVID-19疫苗3劑且滿14天證明者優先，且掌握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如有列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 (二)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預排多組備用人員，作為應變之用。
- 三、考生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一)報名當日5天內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可委託他人報名。
 - (二)若報名之後，考試當日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由本校安排於家中或預備試場以線上對弈方式進行同步測驗。「自主健康管理」者檢測結果為陰性，仍請考生應試。考試當日提醒：
 - 1.自我健康管理：考生於考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2.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
 - (1)考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含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程度，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2)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考試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原因及佩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向本校申請；未於考試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或經審查未核可者，一律須佩戴口罩應試。

(3)另術科考試期間，為不影響考試表現，考生可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且考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並與其他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暫時不配戴口罩應試。

- 3.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簡樸且盡量避免換裝為原則，避免佔用公用廁所以利維護防疫。
- 4.考試當日於考場張貼宣導公告，要求考生應於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健康關懷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並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由本校安排於家中或預備試場以線上對弈方式進行同步測驗。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取資格。
- 5.不量測體溫：進入甄試區前，不量測體溫，必須配合手部清潔消毒。
- 6.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四、陪試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一) 惟身心障礙生、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1位陪試人員。

(二) 陪試人員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如附件八)，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申請，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陪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本人身分證件，經工作人員查驗後，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請佩戴口罩，盡可能待在開放空間。若為「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涵蓋陪試當日，不得陪試。

(三)為減少群聚效應，規劃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應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室外1.5公尺的社交距離，陪試人員不得進入考試試場區域。

五、招生試務場所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一)術科檢定場地通風與消毒

- 1.室內術科檢定場地，考試前以次氯酸水消毒；術科測驗器材事先以酒精消毒。
- 2.室內術科檢定場地，應打開門窗，確保通風良好。
- 3.考試結束後，俟考生全數離開考場後，全數以次氯酸水消毒。

(二)試場規則

- 1.考試當日或當日零時起知悉屬「確診」或「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自主健康管理」者，由本校安排於家中或預備試場以線上對弈方式進行同步測驗。考生應試時應全程(含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佩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程度，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378562號

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考試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原因及佩戴口罩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向本校申請；未於考試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或經審查未核可者，一律須佩戴口罩應試。

2. 倘考生發生本計畫未盡事宜，得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六、其他注意事項及疫情因應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事宜，另公告辦理。